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90.06.22. 89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90.07.24.台(90)審字第 90103860 號函核定
93.12.08.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03.30.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改制大學後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考核標準表)
111.6.7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教師之升等時，應考核送審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辦理其他有關教師國內外進修或休假研究進修等事項時，亦得考核教學及服務成績。
- 三、申請教師準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並依據各系、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填寫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完成自評，交由系、所教評會就各個項目予以初評給分，且以書面列出具體初審分數。
- 四、院教評會就系、所提送之評分結果與書面資料進行複評，並將複評之評分結果與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以決定教學服務成績。
- 五、本要點所訂評審評分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實（蹟）為限。
- 六、全校相關單位平時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在考核教學服務成績時將檔案資料檢送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參酌。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